

泉港区政〔2023〕65号

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第六批农村宅基地 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情况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镇机关各股室、直属单位，镇执法中队、自然资源所：

根据区政府下发的《泉港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港政综〔2021〕35号）精神，我镇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专题会议，研究通过村民住宅建设36宗、农村宅基地59宗。其中村民住宅建设36宗，即界山村7宗、槐山村1宗、河阳村5宗、玉山村2宗、东张村2宗、狮东村5宗、岭头村3宗、玉湖村6宗、鹅头村4宗、大前村1宗；农村宅基地建设59宗，即界山村2宗、鸠林村7宗、槐山村5宗、河阳村4宗、玉山村4宗、东张村4宗、狮东村13宗、岭头村9宗、玉湖村6宗、鹅头村1宗、大前村4宗。

请各工作组、村、职能部门按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和

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后跟踪管理，切实履行“四到场”批后监管制度，镇自然资源所、执法中队要加大监管力度，对不按审批要求建设的及时制止并纠正，对拒不服从的依法予以查处。

- 附件：1. 界山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
（2023）年度第六批
2. 界山镇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（2023）
年度第六批

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9日

